

# 臺北市文化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資料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禮讓行人安全執法作為摘報

### 一、本局執法作為

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，本局依各分局轄區狀況，於本市選定 25 處行人穿越與行車轉向交織較為頻繁之重要路口(如機關、學校、市場、百貨或醫院周遭)，於上、下午及夜間時段，針對行人穿越道車輛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在行人穿越道停車或臨時停車、汽、機、自行車行駛行人穿越道及行人任意穿越快車道等加強執法、宣(勸)導。

### 二、禮讓行人原則

(一) 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（約三公尺，八條枕木紋寬度）以內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(二) 路口有人指揮時，應聽從指揮通過路口。

(三) 一群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時，汽、機車應禮讓行人完全通過路口，不得強行進入行人穿越道，使行人分散成 2 股。

(四) 行人穿越路口時，汽、機車不得強行進入行人穿越道，造成行人驚嚇、後退或停等。

### 三、執法成效

經統計本局 99 年針對保護行人執法，其中車輛不禮讓行人先行通過 9,402 件、在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道停車或臨時停車 29,979 件、汽機車行駛人行道 21,429 件、汽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 10,882 件、行人違規 48,462 件。

### 四、其他加強作為

為配合禮讓行人禮貌運動，本局業要求所屬員警、義交於路口擔服交通疏導崗勤務時，應落實下列標準執勤程序：

(一) 擋車讓人。

(二) 吹哨提醒行人速行。

(三) 協助老弱婦孺安全通過路口。

(四) 再指揮車輛通行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配合「禮讓行人禮貌運動」交通執法及勸導應配合事項

前言：

編號	重點項目	法令依據	處罰金額
1	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
2	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者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
3	駕車行駛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	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
4	在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道停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款	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
5	在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道臨時停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款	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
6	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	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
7	機車行駛人行道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	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
8	汽車行駛行人穿越道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	處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
9	執行時如有發現行人違規時，仍應本於權責一併取締、告發		

勸導項目：自行車於穿越路口時，行駛在行人穿越道上者，請勸導自行車駕駛人，切勿行駛於行人穿越道上，以維護行人交通安全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執行禮讓行人禮貌運動 宣（勸）導作為

本大隊將請各分局利用各項集會時宣達所屬員警周知，於執勤時針對車輛駕駛人加強勸導下列情形：

- 1、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- 2、不亂鳴喇叭、不搶快。
- 3、突破以往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時優先「擋人讓車」的觀念，修正為「擋車讓人」，建立人本交通之理念，培養車輛駕駛人優良之駕駛習慣，重視路權、尊重行人，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，使臺北市民能安全又安心的行走道路！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不禮讓行人取締認定原則

- （一）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（約三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
- （二）路口有人指揮時，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。
- （三）「尖峰時間」或「行人穿越眾多路口」，以指揮疏導人車交替通過為主，如需舉發時，應從寬認定，以「實際有影響行人行止者」為取締認定基準，以免因舉發違規造成交通阻塞。
- （四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直接逕行舉發。

**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執法取締標準**

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，違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